

##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核定日期：

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0356 號公告，自 109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節錄自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八章第五節，內容如下：

- 第一點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及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原則規定管理之。
- 第二點 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須變更或增設時，由本處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
- 第三點 國家公園內森林區域之經營管理，依行政院發布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及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規定，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林業管理經營機關會商辦理。
- 第四點 園區之人為設施與建物，應與自然環境作妥適配合，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建物均設斜屋頂，並參酌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五點 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如下：

種類	限制高度
遊客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國民旅舍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生態研習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機關辦公室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登山山莊	二層：簷高 7 公尺
農舍	三層或簷高 10 公尺
避難山莊	一層：簷高 3.5 公尺
其他建築	一層：簷高 3.5 公尺
通訊設施	架設高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本處審查許可後方可施作。

第六點 生態保護區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為學術研究、環境教育及登山健行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本處之許可始可進入，並依申請計畫執行；遊客除緊急避難外，不得離開步道及指定之服務設施區。

- 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本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
-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 四、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

第七點 特別景觀區以保護特殊天然景致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本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第八點 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其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及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 二、各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得由本處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但另有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遊憩區之發展、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及投資建設管理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
- 四、各遊憩區細部計畫之變更應考量整體發展需要，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檢討方式辦理。

第九點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及方針下，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土地。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為服務遊客及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設施。
- 二、區內農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供農作使用及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農業設施為限。
- 三、本區內合法房屋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經營民宿。
- 四、本區內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經營休閒農場，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五、本區內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

- (一)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二) 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
- (三)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九五平方公尺。
- (四) 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
- (五) 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

六、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需要，會同相關機關，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或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使用規範。

第十點 史蹟保存區內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建物區域，其土地與建物應依下列規定：

- 一、史蹟、歷史建物、遺址得由本處擬定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若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二、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
- 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竹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
- 四、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五、區內為研究、環境教育展示需要，本處得會同相關機關設立管理服務設施。